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192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玉龙商厦

2025年3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银河街路南的玉田县鸦鸿桥镇玉龙商厦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散装食品“米果”未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产品的名称、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4月7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称玉田县鸦鸿桥镇玉龙商厦销售的标示生产厂家为河北穆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的散装羊肉为假冒产品。经核查，当事人所售散装羊肉确为河北穆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且产品质量合格，非假冒产品。另发现当事人销售散装羊肉标签上未标明生产日期和生产经营者联系方式，也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7年7月1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银河街路南）开办超市，依法取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食品等。2025年3月22日，当事人从玉田县玉田镇客思来商店购进米果2盒，自己分装成小袋装，以每斤9.9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当事人销售上述散装食品未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2025年3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发《责令

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4月7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当事人销售的标示生产厂家为河北穆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的散装羊肉为假冒产品。经核查发现该散装羊肉系当事人于2025年4月2日、4月5日从玉田县鸦鸿桥镇富爱肉店购入，购进67斤，进价每斤29元，共用款1943元，在购进时未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当事人将上述羊肉分装成小袋装以每斤35元的价格对外销售，羊肉包装袋内的产品标签上标明食品的名称、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内容，无生产日期和生产经营者联系方式。当事人有进货票据和出厂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因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受到过警告的行政处罚。

4、玉田县鸦鸿桥镇富爱肉店和河北穆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开具的证明，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散装羊肉确为河北穆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

5、出厂检验报告，证明涉案散装羊肉为合格产品。

6、2025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玉龙商厦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事实。

7、2024年4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玉龙商厦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5年4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后，仍继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散装食品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8、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证明当事人采购散装食品“米果”进货来源合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6.8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